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告 瑞典商雅科比碳業有限公司(JACOBI CARBONS AB)

法定代理人 伊夫德瓦伊萊斯(YVES JEAN MARIE DEBAYLES)

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

被告 日健應材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周碧雲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折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104,200元（以起訴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2.515計算），應繳裁判費91,1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0,68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思辰